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第 1 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 2 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第 3 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本會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以下簡稱代表），得設選監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務，上級工會派員監選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。  
選監委員會由理監事推派會員成立，理事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代表選舉應由本會制定選票，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事會召集人印章。
- 第四條 代表選舉應選名額，依會籍總檢人數順序，以每小組十五人為單位，並依會員服務單位、現職部門、職等、地緣相近、公平性及代表性，劃分若干小組，應選代表名額由理事會審核。  
劃分單位剩餘人數，若超過八人以上得另成一小組，剩餘人數合併後以不超過二十二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- 第六條 代表選舉前二十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、場地及各小組名單，公告週知所有會員。  
會員如需變更所屬小組別者，應自前項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本會申請變更，由本會依第四條重行辦理小組劃分並公告之，但每屆代表選舉以申請變更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代表選舉應親自選舉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

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當眾抽籤決定之，本人不在現場者，由選監委員代為抽籤，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
第九條 代表選舉如選舉人身心障礙不能圈選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選監委員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選。

第十條 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任期。代表除因辭職、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或有法定解職事由外，其代表身分不因其他事由而消滅。

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選監委員同意時，視為無效：

- (一) 在選票上圈選一名以上者。
- (二) 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三)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候選人者。
- (四)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(五) 另外圈寫其他小組成員或沒有候選資格者。
- (六)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- (七)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八) 在選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- (九)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(十) 不用選舉圈章圈選者。

第十二條 代表選舉完畢，由選監委員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。

第十三條 代表選舉完畢後三十日內，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，並將當選代表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函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